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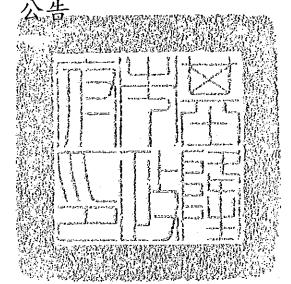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1017311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 條第6款。

## 公告事項:

訂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 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1年8月27日起至101年11月27日止 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1年10月28日起至10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 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 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 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 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 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 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 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klcg.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免費領取,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且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 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本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 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地政處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 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

於民國101年11月6日前送達本府地政處,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地上、地下) 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網址:http://www.klcg.gov.tw/land/) 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1 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基府地籍貳字第 1010173115B 號

(元) 1. 海峡等改良物(八半 付 184 端、186-6 端 186-6 端 198 3, 461, 300
5, 958, 400 596, 000
6, 922, 600
6, 922, 600
6, 922, 600 692, 000 5, 958, 400 596, 000
5, 958, 400 596, 000
5, 958, 400 596, 000
5, 958, 400 596, 000
5, 958, 400 596, 000

第2百年3百

-						1																						
第2回末3回		海		<ol> <li>山林地。</li> <li>無肆地三七五齒約。</li> <li>一年按閱狀標臨,實</li> </ol>	緊後用癌形由投辦人自作指統為整。	1. 山林池。2. 右鄰地三十五種約。	3. 一年按現狀標售,實	緊使用情形由故癖	人自行前往查勘	1. 右群縣敦敦物 (深	康抗路 125 巷 1 號、	4點、4-1點、5點		2. 無弊书川十田齒衫。	3. 一年按閱訳蘇魯,與	緊使用情形由投標	人自行前往查勘。	1. 有建築改成物(深	東北路 125 表 2 號)	2. 無鄰书川十田齒怨。	3. 一	除使用情形由投標	人自行前往查勘。	1. 七林岩。	2. 無禁地三十五焰約。	3. 一年牧既长蘇鄉、衛	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人自行泊征逾勘。
		金路谷	( <del>K</del> )	34,000			4,000						324,000	•						80 000	,					98,000		
	蘇和衛	砂	(K)	342, 200			44, 100			÷		•	3, 238, 400							891 000	0011				٩	983, 900		
-		<b>禁命</b> 板面	(K)	342, 200			44,100				1,619,200				1,619,200				345, 500			345,500				983, 900		
	北	京學	為																									
-	名函猫利诸形	名域横型	在名次名籍	椎			棋			•	儎				棋				谳			棋				#		
	; ;	<b>经</b>	名幾人	何氏五麗			白死田鹬				向松祥				何太上				后版华			何太十			;	形体表		
	7 9	を表	例	1/4			1/4				1/4				1/4				1/4			1/4				6/30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孫國		!	存終。					争	) (	(一世)					!! {	ብ ት መ	(仲一)		٠		•	杂数丽		
	*	日	(m)	752.00		1	97.00						607.59	Ü						129.64					,	2911.04		
	<b>十</b> 岩 縣 彤		为影	197		(	198		-		-		206							507					1	f./9		
		数	今	採		,	涨		•			•	<b>新</b>							景	-				. 4	张		
		Į.	28)	<b>布</b> 城		*	命裁						布城			***************************************				極機					*	<b>向</b> 成		
		禁器		101-02-05		60	90-20-101					- ,	101-02-07							101-02-08					00 00 101	101-02-08		

•

													第3頁末3頁
			十书蘇胩	*				名品權生和先	11		古存		
禁	[8]	冷 次 敬	本際	事 (m)	新田今個/,	凝 超	逐 多	お極瀬地	·	禁部兩愈 (光)	条 碗 飯	海路(元)	超
					50 XX 0 2 1 1 2 1		-	南布契布権	為繁		(元).		
101-02-10	/no *85.	孫	679-1	1230.96	年 ( 二 ( 二	6/30	景學表	樵		2, 848, 400	2, 848, 400	285, 000	<ol> <li>右聲縣改良坊(孫漢 北路 65 號)。</li> <li>無聲地三七五齒約。</li> <li>一种被現狀權格,續 原使用槍形由投權</li> </ol>
													人 自 行 泊 往 荷 村 哲 。
101-02-11	布城	横	251	1266.35	<b>杂</b> 波 區	1/4	何阿九	棋	·	535, 000	535, 000	54, 000	<ol> <li>1. 山林站。</li> <li>2. 無耕地三七五稻約。</li> <li>3. 一年按現狀標準,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及自行前往查勘。</li> </ol>
101-02-12	布 概	华	718-1	67.64	年名區(年二)	1/2	后将	碓		386, 900	386, 900	39, 000	1. 有建築及良物(深級 元路 124 號)。 2. 無耕地三十五額約。 3. 一种按現狀標準,實際使用循形由故權
													く四た三角剣智。